

## 110 學年度入學 財金所博士班

		科目	學分
先修課程 (70分及格) <u>經授課老師審核 通過者得免修</u>	碩士班 3科	公司理財	3
		投資理論	3
		衍生性金融商品	3
必修核心5科		【必修】專題研討（每學期都要修課，至少六次）	0
		【必修】投資理論	3
		【必修】公司理財（一）	3
		【必修】總體經濟學	3
		【必修】計量經濟學(一)	3
必修2科		衍生證券專題	3
		財務經濟學	3
		公司理財（二）	3
		國際財務管理研討	3
選修4科 管理學科、研究方法 至少修習3學分	管 理 相 關	公司治理專題	3
		財務會計理論研討（一）	3
		管理會計理論研討（一）	3
		期貨與權證 (限本院開設之博班管理相關課程)	3
	研 究 方 法	時間序列	3
		計量經濟學（二）	3
		會計及財務研究方法 (本院開設之博班研究方法課程)	3
		(非本院開設之博班研究方法課程，須經博委會召集人同意)	
自選2科	非本所開設之博班課程，須經博委會召集人同意		6
總計13科			

注意事項：【最低畢業學分 36學分，計必修18學分，選修18學分】

1. 專職博士生每學期修習博士班課程不得超過 15學分；兼職博士生每學期修習博士班課程不得超過 6學分。
2. 博士班課程開課時間可隨修課人數多寡而變動。
3. 抵免學分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申請完畢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抵免之課程需經博委會召集人同意始可承認。